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吉工信资源〔2026〕99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重点用水企业、 园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梅河口市工信局：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6〕190号）要求，我省将组织开展2026年度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遴选申报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遴选对象

依托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相关标准，遴选对象主要包括钢铁、炼焦、石油炼制、乙烯、氯碱、氮肥、现代煤化工、纺织染整、化纤长丝织造、造纸、啤酒、发酵、氧化铝、电解铝、多晶硅、船舶制造、铁矿采选、木材加工及其制品、

建材、铅冶炼、锌冶炼、铁合金、印制电路板、聚酯涤纶、毛纺织、丝绸、维纶、氨纶等 28 个行业工业企业，以及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县级以上工业园区。

二、基本要求

(一) 申请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节水政策和标准；
2. 有取用水资源的合法手续，近三年无超计划取用水行为；
3. 近三年依法合规用工，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比较大以上行政处罚，不存在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事故或生态破坏事件，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引发的安全事故，未发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事故，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未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未被列入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
4. 年用水量不小于 10 万立方米的独立法人单位；
5. 2025 年主要产品的水效指标达到节水型企业标准要求，且为领先水平；
6. 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禁止、淘汰目录的用水设备或器具；
7.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时依法实施节水“三同时”“四到位”制度；

8. 建立节水管理制度，各生产环节有配套的节水措施，建立完备的用水计量和统计管理体系，水计量器具配备满足国家标准《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 24789）要求，并依法检定或校准。

9. 按规定周期开展水平衡测试或用水审计。

（二）申请重点用水园区水效领跑者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节水政策和标准；

2. 有取用水资源的合法手续，近三年无超计划取用水行为；

3. 近三年园区内企业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比较重大以上行政处罚，不存在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事故或生态破坏事件，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引发的安全事故，未发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等事故，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未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未被列入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

4. 满足国家标准《节水型工业园区评价导则》（GB/T 43477）要求，且水效指标为领先水平；

5.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时依法实施节水“三同时”“四到位”制度；

6. 建立节水管理制度，主要企业有配套的节水措施。

三、遴选程序

请各地工信部门组织本地区企业、园区开展申报工作，并于2026年7月10日前，将推荐函和企业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2份报送至省工信厅，电子版材料同步通过国家“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报送。鼓励有关行业协会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本行业符合要求的企业。省工信厅对本地区企业、园区进行初审，评选出省级节水标杆企业、园区后，择优向国家工信部推荐申报水效领跑者。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资源处）

胡长海 电话：0431-87079620

白佳齐 电话：0431-87079620

- 附件：1. 企业水效领跑者申请报告
2. 园区水效领跑者申请报告
3. 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推荐表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6月29日